# 专题十 侵权责任

四、精神损害赔偿和惩罚性赔偿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精神损害赔偿 | 1．侵害人身权益的精神损害赔偿 |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+造成严重精神损害 |
| 2．侵害特定物的精神损害赔偿 | 故意或重大过失+侵害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（定情信物等）+造成严重精神损害 |
| 惩罚性赔偿 | 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| 1．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+情节严重【民1185】 |
| 2．明知产品存在缺陷，生产、销售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+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【民1207】 |
| 3．故意违反国家规定污染环境，破坏生态+造成严重后果【民1232】 |
| 3倍的惩罚性赔偿 | 经营者欺诈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55I】 |
| 2倍以下惩罚性赔偿 | 经营者明知缺陷仍提供+造成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55II】 |
| 10倍的惩罚性赔偿 | 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【食品安全法148II】 |

惩罚性赔偿法定

五、监护人责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归责原则 | 无过错责任【民1188】 无过错可以减轻责任 |
| 责任性质 | 替代责任【民1188】 |
| 责任主体 | 监护人 | 1．监护人为多人时：连带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7】 |
| 2．离婚后仍连带承担监护人责任，不论是否直接抚养子女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8】 |
| 3．继父母子女情形：未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不承担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9】形成抚养关系的需要承担 |
| 4．行为时不满18周岁，被诉时满18周岁：原监护人承担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6】以行为时作为标准 |
| 诉讼当事人 | 法院应当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列为共同被告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4】必要共同诉讼 |
| 裁判方式 | 支持受害人的诉讼请求+在判决中明确，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，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5】 |
| 强制执行 | 应当保留被监护人所必需的生活费和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费用 |
| 监护职责委托时的责任承担 | 1．监护人承担责任 |
| 2．受托人有过错时在过错范围内与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（部分连带）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10】 |
| 责任减轻事由 | 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【民118I】 |

六、用人者责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人员造成他人损害时用人单位的责任 | 1．责任主体 | 用人单位【民1191I】 |
| 2．归责原则 | 无过错责任【民1191I】 |
| 3．责任性质 | 替代责任【民1191I】 |
| 4．构成要件 | （1）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【注意1】用人单位包括除了自然人以外的所有组织体，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在所不问，个体工商户包括在内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15II】【注意2】工作人员采广义理解，不论是否正式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15I】 |
| （2）工作人员自身侵权责任成立 |
| （3）执行工作任务【民1191I】 |
| 5．法律效果 | 用人单位承担替代责任 |
| 6．内部追偿 | 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；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|
| 5．劳务派遣情形的责任承担 | （1）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|
| （2）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时，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（部分连带）【民1191II/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16】 |
| 提供劳务一方造成他人损害时劳务接受方的责任 | 1．责任主体 | 劳务接受方【民1192I】 |
| 2．归责原则 | 无过错责任【民1192I】 |
| 3．责任性质 | 替代责任【民1192I】 |
| 4．构成要件 | （1）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【民1192I】 |
| （2）损害须在提供劳务时造成【民1192I】 |
| 5．法律效果 | 劳务接受方承担替代责任【民1192I】 |
| 6．追偿问题 | 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劳务提供方追偿【民1192I】 |
| 定作人责任 | 1．适用场景 |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 |
| 2．责任承担 | （1）承揽人承担责任【民1193】 |
| （2）定作人仅对定作、指示或者选任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（部分连带）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18】 |

定作人可能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形：承揽人的工作具有独立性，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的，定作人原则上不承担侵权责任。但是，定作人在定作、指示或对承揽人的选任方面有过错的，应对受害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七、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侵权责任的类型 | 1．安全保障义务人直接侵权的责任【民1198I】 |
| 2．第三人侵权时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责任【民1198II】 |
| 安全保障义务人直接侵权的责任 | 1．责任主体 | 经营者、管理者、组织者【民1198I】 |
| 2．归责原则 | 过错责任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即有过错【民1198I】 |
| 第三人侵权时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责任【民1198II】 | 1．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|
| 2．经营者、管理者、组织者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（部分补充，过错责任） |
| 3．经营者、管理者、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，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|

八、产品责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归责原则 | 无过错责任【民1202/1203】 |
| 构成要件 | 1．存在产品缺陷【注意1】产品的范围不包括不动产、动物【注意2】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、他人财产的不合理的危险，分为设计缺陷、制造缺陷以及警示缺陷 |
| 2．产品缺陷导致他人损害【注意】损害包括产品以外的人身、财产损害以及产品自身的损害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19】 |
| 3．存在因果关系 |
| 责任承担 | 生产者或销售者都要向受害人承担无过错的侵权责任（不真正连带责任）【民1203I】 |
| 【注意1】即使产品缺陷因运输者、仓储者等第三人导致，也由产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向被侵权人承担无过错的侵权责任，承担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【民1204】【注意2】生产者与销售者内部根据缺陷原因追偿【民1203II】生产者最终承担无过错责任 |

九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

（一）归责原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 | 1．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 | 过错责任原则 |
| 2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 | 无过错责任原则机动车无过错最多承担不超过10% |

（二）具体情形下的责任承担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体情形 | 责任承担 | 规范依据 |
| 出租、借用机动车 | 机动车使用人承担 | 民1209 |
| 所有人、管理人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|
| 交付机动车但尚未登记 | 仅受让人承担 | 民1210 |
| 机动车挂靠经营 | 挂靠人和被挂靠人连带 | 民1211 |
|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 | 机动车使用人承担 | 民1212 |
| 所有人、管理人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|
| 转让拼装或报废机动车 | 转让人和受让人连带【注意】即使善意也连带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20】 | 民1214 |
| 盗抢机动车 | 盗抢人是使用人时：盗抢人承担 | 民1215 |
| 盗抢人非使用人时：盗抢人与使用人连带 |
| 机动车套牌 | 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 |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3 |
| 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套牌时双方连带 |

违法情形连带责任

（三）无偿搭乘时的责任减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适用前提 | 1．非营运机动车【注意】营运机动车（如出租车、网约车），即使无偿搭乘也不得减轻责任，营运机动车在非营运期间可以适用该责任减轻规则（如出租车下班回家路上搭载朋友）。 |
| 2．无偿搭乘【注意】如果是有偿搭乘，不得减轻责任 |
| 3．机动车使用人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【注意】机动车使用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时不得减轻责任 |
| 法律效果 | 应当减轻机动车一方赔偿责任【注意】如果是机动车相撞，该条只能减轻搭乘一方机动车使用人的责任，不能减轻对方机动车使用人的责任 |

十、饲养动物损害责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侵权类型 | 责任类型 | 责任减轻事由 | 责任免除事由 |
| 一般的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【民1245】 | 无过错责任 | 被侵权人重大过失 | 被侵权人故意 |
| 违反管理规定，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【民1246】 | 无过错责任 | 被侵权人故意 | 无 |
|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【民1247】 | 无过错责任 | 无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23） | 无 |
| 动物园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【民1248】 | 过错推定责任 | 被侵权人重大过失 | 被侵权人故意；动物园证明尽到了管理职责 |
| 【注意1】遗弃、逃逸的动物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时，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【民1249】【注意2】第三人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时，动产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与第三人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，具体而言，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，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。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，有权向第三人追偿【民1250】 第三人承担最终责任 |

十一、物件损害责任

（一）归责原则与责任主体（原则过错推定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体类型 | 归责原则 | 责任主体 | 规范依据 |
| 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致害责任 | 过错推定责任 | 建筑物的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 | 民1253 |
| 堆放物倒塌、滚落或者滑落致害责任 | 过错推定责任 | 堆放人 | 民1255 |
|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、倾倒、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致害时公共道路管理人的责任 | 过错推定责任 | 公共道路管理人 | 民1256 |
| 林木折断、倾倒或者果实坠落致害责任 | 过错推定责任 | 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| 民1257 |
| 地面施工、地下设施致害责任 | 过错推定责任 | 施工人、管理人 | 民1258 |
| 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、塌陷致害责任 | 无过错责任 |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| 民1252 |
|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、倾倒、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致害时行为人的责任 | 无过错责任 | 行为人 | 民1256 |
| 抛掷物或坠落物致害且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时的补偿责任 | 公平责任 | 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 | 民1254 |

（二）高空抛（坠）物问题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责任承担 | 1．可以确定具体侵权人 | （1）侵权人依法承担【民1254I】 |
| （2）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24】，承担后可以追偿 |
| 2．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 | （1）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责任（没有补充），其余损害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（公平责任）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25I】（补偿而非赔偿） |
| （2）确定具体侵权人后可以追偿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25II】 |
| 建筑物管理人的责任 |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【民1254II】 |
| 公安等机关的职责 | 依法及时调查，查清责任人【民1254III】 |